## 关于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文琛、姚晓 丽、姚硕榆、邱金兰、姚朔斌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6 号

## 姚文琛、姚晓丽、姚硕榆、邱金兰、姚朔斌: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期间累计减持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股份比例达到 5.89%。你们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%时,未及时停止买卖,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,直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4日